附件1：

**认监委(CNCA)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

项目编号：CNCA-19- B10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法人单位名称 |  | | |
|  | |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情况 | □已获计量认证 编号： □未获计量认证  □已获实验室认可 编号： □未获实验室认可 | | |
| 机构资质  授权情况 | 国家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如有）  国家中心计量认证（CMA）证书编号： （如有） | | |
| 通讯地址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传真/手机/E-Mail： |  |
| 拟采用的  检测方法 |  | | |
| 说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应独立地完成能力验证项目的试验； 2. 对初测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检验检测机构，机构整改后可给予一次补测机会；如补测后结果仍不满意，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整改和验证措施； 3. 能力验证满意结果作为参加者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能力证明，该参加者2年内可免于相关项目的现场评审。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4.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出于为参加者保密原因，均以参加机构代码表述； 5. 检验检测机构填好报名表并返回能力验证提供者后，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计划； 6. 相关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必须如实填写母体机构和国家质检中心的资质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名：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  年 月 日 | | | |